

承租商安全衛生切結書

本承租商 (以下簡稱甲方)承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案號:)」, 茲切結如下:

聲明切結事項
承租廠商 (如下署名, 甲方) 承租上列承租案, 本案契約均已完全明瞭與接受。
一、 乙方於承租本承租案後, 保證所屬工作人員遵守下列有關安全衛生法令, 以確保履約期間無任何傷亡或意外事故發生。 (一)、政府「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暨其相關法規。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安全衛生之工作守則、規定、標準、作業程序書、工程安全會議紀錄等。 二、 若本承租案因行為或不行為肇致傷亡或發生任何意外事故, 乙方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及法律責任, 與甲方無涉, 以維護甲方之一切權益。 三、 所有機具、設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及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乙方依法實施自動檢查, 不合規定者, 絕不使用。 四、 施工作業期間, 乙方對各種可能發生危害之因素, 預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教導所有工作人員熟悉及應變。 五、 進行施工中之工程, 乙方於會簽工作許可證後, 施工前或施工中, 乙方亦應注意負責測定與判定施工環境之安全, 若認有危險之虞, 馬上暫停施工, 並使人員(或其他民眾)退避到安全場所。 六、 乙方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工地負責人, 需到工作場所駐守執行職務。 七、 乙方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應實施工作人員施工前之勤前(工作、安全、衛生)教育, 並留存教育與簽到紀錄備查。 八、 乙方之工作人員不攜帶火柴、打火機、香煙及酒類(含酒精飲料), 進入甲方之工場區、儲(油)槽區、灌裝(卸)區、碼頭區、加油區、氣瓶儲放區及長途管線施工區。 九、 乙方需做好協力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 應負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之完全責任。
承租廠商名稱: 承租廠商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